

软件开发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梅州市泰鼎智创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广东知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软件开发事宜，经友好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开发内容与技术要求

1.1 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《项目需求说明书》及《设计文档》，完成“粮库智能仓储综合信息管理平台”软件（以下简称“目标软件”）的开发、测试及交付工作。

1.2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**10**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交经双方确认的《项目需求说明书》及《设计文档》。该等文档作为乙方开发的依据。

1.3 若甲方在开发过程中提出需求变更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内容、工期及费用。

二、开发费用及支付方式

2.1 本合同项下软件开发总费用为人民币 80,000.00 元（大写：捌万元整）。

2.2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2.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：广东知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

账号：80020000023971217

2.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开具等额、合法的增值税发票。

三、开发与交付



3.1 乙方应在收到本合同第二条所述全部开发费用后 3 个工作日 内启动开发工作，并在启动后 30 个工作日 内完成目标软件的初步开发并交付甲方测试。

3.2 交付物 包括但不限于：可执行程序（或部署包）、数据库脚本、用户操作手册、部署手册。

3.3 交付物验收：

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 内完成初步验收测试。

验收标准以双方确认的《项目需求说明书》及《设计文档》为准。

若甲方在验收期内未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验收通过。

3.4 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，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 内完成修复并再次提交验收。若因甲方原因或需求变更导致验收延迟，交付时间相应顺延。

3.5 最终交付：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 内，乙方完成全部交付物的最终交付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的目标软件（包括源代码、目标代码、文档及相关技术成果）的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专利申请权、技术秘密等）自始即归 甲方单独所有。

4.2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保护手续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.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及开发过程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如因此产生纠纷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保密义务

5.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到的、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、产品信息、客户信息及其他非公开信息（以下统称“保密信息”）均负有保密义务。



5.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、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司法机关、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。

5.3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，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（知识产权）或第五条（保密义务）约定的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，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8.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附件包括：附件一：《项目需求说明书》；附件二：《设计文档》

8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甲方（盖章）：梅州市泰鼎智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8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知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8日

